

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台 88 內字第 32075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院台 90 內字第 069119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50003240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暨編制表
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326 號令修正發布暨編制表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福建省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行政院派出機關，受行政院指揮監督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監督縣自治事項。
 - 二、執行本府行政事務。
 - 三、其他法令授權或行政院交辦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府置委員九人，組成本府委員會議，行使職權，其中一人為主席，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，綜理省政業務，其餘委員為無給職，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。
- 第四條 本府委員會議議決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監督縣自治事項。
 - 二、涉及各組、室共同關係重大事項。
 - 三、主席交議事項。
 - 四、其他法令授權、行政院交辦或有關省政之重要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府設三組，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府置秘書長一人，承主席之命，處理本府事務。
- 第七條 本府置組長、參議、秘書、專員、組員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- 第八條 本府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組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府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、專員、組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十條 本府設政風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福建省政府編制表

職稱	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席				(一)	由其他特任人員兼任，並為委員。
委員				(八)	
秘書長	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組長	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參議	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秘書	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專員	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七	
組員	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三	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

政 風 室			十一職等		列。
合 計				四十 (九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